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相关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沈志刚先生、张景喆先生、王凯先生，董事会秘书郭锐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向东先生、内审部负责人王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公司已将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手续，至此热电资产全部置出上市公司。因工作需要，沈志刚先生、张景喆先生、王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郭锐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张向东先生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王雁女士申请辞去内审部负责人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沈志刚先生、张景喆先生、王凯先生、张向东先生、王雁女士辞去上市公司的相关职务后，在上市公司已不担任任何职务；郭锐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此次沈志刚先生、张景喆先生、王凯先生、张向东先生、郭锐先生、王雁女士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沈志刚先生、张景喆先生、王凯先生、郭锐先生、张向东先生、王雁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平稳交接。以上人员辞去公司相关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沈志刚先生、张景喆先生、王凯先生、郭锐先生、张向东先生、王雁女士不持有公

司股份，因此不存在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承诺等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聘任新董事会秘书前，暂由公司副总经理魏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对以上人员在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